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933號

原告 周崇堡

訴訟代理人 黃美惠

被告 曾柏瑜

詹炘華

楊婷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9萬元，及被告曾柏瑜、詹炘華自民國112年3月10日起、被告楊婷婷自民國112年3月2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0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故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陳俊宏基於發起、主持、操縱、指揮犯罪組織之犯意，發起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於民國107年7月31日指示被告曾柏瑜變更登記為臻愛生命有限公司（下稱臻愛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再於108年8月26日設立鴻興開發有限公司（下稱鴻興公司）及指示曾柏瑜擔任登記負責人，嗣被告詹炘華、楊婷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以陳俊宏為首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與曾柏瑜同為擔任接洽客戶、銷售靈骨塔塔位（下稱塔位）或骨灰罐（下合稱殯葬產品）之業務員，被告明知其等並無替他人代為銷售殯葬產品之真意，亦不存在有意購買該等殯葬產品之買家，更無所謂辦理節稅、繳納稅金或支付

01 相關費用等問題，卻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  
02 意聯絡，輪流以前後連貫之不實話術行騙，於109年3月間某  
03 日至同年4月20日間，由詹忻華致電原告或在臺中市○○區  
04 ○村路000號之統一超商（下稱東村路統一超商）內與其碰  
05 面，自稱為鴻興公司業務員，佯稱：可幫忙以總價新臺幣  
06 （下同）2,200萬元代銷原告持有之10個塔位，依正常銷售方  
07 式將被課稅40%，若透過某個基金會運作，即可節稅，惟原  
08 告需先繳交64萬元等語，致其陷於錯誤，委託其妻黃美惠給  
09 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款項。嗣於同年5月中旬至同年月28日  
10 間，詹忻華、楊婷婷在臺中市政府或東村路統一超商，陸續  
11 向原告誣稱其之前繳交之64萬元不夠繳稅金，需再補100萬  
12 元，否則交易無法完成等語，因原告表示沒有這麼多錢，詹  
13 忻華遂又謊稱其可代墊25萬元等語，致其陷於錯誤，再委託  
14 其妻黃美惠給付如附表編號2所示款項，待騙得附表所示款  
15 項後，再將款項交由上游收取，使原告之意思自由決定權受  
16 到侵害，並使之受有財產上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17 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8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具體爭  
19 執。

20 四、得心證的理由：

21 (一)原告主張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2 起訴書及本院刑事判決在卷可佐，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件  
23 所涉之刑事卷證全卷查核無訛，又被告皆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24 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25 者，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認原告主張之事  
26 實為真正。

2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  
30 件，被告共同參與陳俊宏所組成之詐欺集團，對原告共同為  
31 如附表所示之詐欺行為，侵害原告之意思決定自由權，並使

01 其受有金錢上之損害，被告之行為既為原告損害發生之共同  
02 原因，自應對原告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  
03 應連帶給付139萬元，即屬有據。

04 (三)復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9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0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11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請求係屬未定期限之債  
12 務，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3月9日送達  
13 曾柏瑜、詹炘華，同年月13日寄存送達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  
14 林分局後港派出所，於同年月23日對楊婷婷生送達效力，有  
15 送達證書可稽（見112年度附民字第555號卷第23、27、33  
16 頁）準此，原告請求曾柏瑜、詹炘華、楊婷婷分別給付自11  
17 2年3月10日起、同年月2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8 之利息，即屬有據。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0 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  
21 請宣告假執行，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2項、第3  
22 項規定，爰酌定不高於原告請求金額10分之1之擔保金額宣  
23 告之。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石慶

27 法官 林金灶

28 法官 趙蕙涵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31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2 書記官 許千士

03 附表

04

編號	金錢交付方式
1	109年4月20日13時38分許，以黃美惠名義匯款64萬元至鴻興公司彰化銀行帳戶。
2	109年5月28日11時14分許，以周崇堡名義匯款75萬元至鴻興公司彰化銀行帳戶。